

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4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BBS，MH

龍瑞卿女士，MH

高嘉裕女士（秘書）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黃麗嫦女士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議員，JP

列席者：

余芷茵女士（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A) 商討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相關事宜

(i) 揀選承辦商

3. 小組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2019年2月19日向14間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信，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一份由「南華（快捷）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價書。

4. 小組召集人表示，「南華（快捷）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價書符合報價規格，並為題述考察團分別就三天及四天行程提供報價方案，當中的三天行程已包括報價規格所要求包括的必須行程項目，而其價格亦較四天行程便宜，他遂建議揀選「南華（快捷）旅行社有限公司」為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的承辦商，以籌辦2019年5月26至28日的三天考察團行程。

5. 工作小組考慮到議員工作繁忙，故四天行程未必最為理想；而上述公司提供的三天考察團行程已提供考察團足夠時間完成必須的考察項目，其價格亦較四天行程便宜。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揀選上述的三天行程方案。

6. 小組召集人就上述公司的報價作出補充，表示考察團橫額的製作費用為400元，如工作小組同意以上安排，上述公司將為考察團製作橫額，而有關費用會由出席的考察團成員攤分，並會記入參與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工作小組同意以上的安排。

(ii) 考察團成員

7. 小組召集人請秘書處就上述的三天考察團行程及日期發出電郵秘書處郵，正式邀請各議員參加題述的考察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3月26日透過電郵邀請屯門區議員出席擬於2019年5月26至28日舉行的三天考察團，並獲七名屯門區議員報名參加是次考察活動。]

8. 小組召集人表示，由於部分議員已參加第一次考察活動（即屯門區議會港珠澳大橋考察團），有關開支亦已從他們的外訪撥款帳目中被扣除。若上次考察活動連同是次考察團的總開支超越了外訪撥款帳目的上限（即10,000元），則有關差額將由個別議員自行承擔。

9. 此外，小組召集人表示為增加考察團的代表性，工作小組曾於第一次會議同意把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初步訂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即15位屯門區議員。而根據秘書處早前諮詢屯門區議員的意向，只有11位議員表示有意參加於2019年5月舉行的考察活動。就此，他建議工作小組初步考慮訂立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三分之一，即共10位屯門區議員。

10. 考慮到第一次籌辦的屯門區議會港珠澳大橋考察團活動共有15名議員參與，餘下15名議員尚未曾參與屯門區議會舉辦的考察活動，工作小組同意可將最少成團人數訂為未曾參與相關考察活動的議員數目之一半，即共八位屯門區議員。

11. 小組召集人強調，若議員報名參加考察團後因故未能隨團出發，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該名區議員將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而已由政府預先支出的開支，則由該名議員自行負責。而考察團成員如欲於考察活動期間離團（即提早結束考察活動），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通過，「由於外訪活動以屯門區議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鑑於是次活動的採購由秘書處負責，有關的費用會直接記入參與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提早結束考察活動的議員或須把款項（全數或部分，視乎個別情況）退還政府。

12. 小組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的人選，可待成團後再作商討，工作小組同意以上的安排。

(iii) 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

13. 小組召集人表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第24段，訪問團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由於考察團尚未成團，他建議可待日後決定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iv) 尋求屯門區議會的同意

14. 小組召集人請秘書處在落實參加考察團人數後，以傳閱文件形式尋求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並在獲得屯門區議會通過後，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事宜。秘書處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會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屯門區議會第二次考察團計劃」。然而，由於報名的屯門區議員人數未達最少成團人數（即八位）的要求，是次考察團最終未能成團。]

III. 其他事項

15.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上午10時46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4月23日

檔號：HAD TMDC/13/35/DC/34 (16-19)